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思吟

電話：05-7002935

傳真：05-5345520

電子信箱：yls913@yls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1130530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之長期照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資格認定，請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落實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3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095號函辦理。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略以)，長期照顧人員之醫事人員(下稱長照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係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登記後，始具資格，先予敘明。
- 三、承上，依據本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36號函(諒達)說明，長照醫事人員如註銷其依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其長照醫事

雲林縣政府 113/05/10



113263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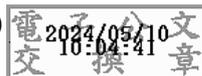
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

四、惟依據111年9月2日修正公告之本辦法，自辦法施行日起，旨揭人員發給長照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之資格(即執業登記中)已消滅，如自始未執業登記或已註銷執業登記者，應註銷及收回其長照人員證明及文件，以落實長照人員管理。

五、已公告本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長照2.0專區/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相關表件。

正本：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醫政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